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1號

原告 蔣培經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唯鑫律師

林昱齊律師

被告 華晶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孝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10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，就議事錄決議通過討論事項「處分公司廠房並購入適當規模之廠房」之決議應予撤銷。原告前開聲明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鄭敏如